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4,029,642.14 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4,014,421.05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67.842.862.28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67.722.862.28 元, 其他 资本公积为 120.000.00 元)。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4.594.0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 (含税),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3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无需纳 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 金红利 10.918.800.00 元, 转增 16.378.200 股。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 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本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报告 期内盈利,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预计 10.918.800.00 元,占 2023 年度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0.52%,超过 10%,符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2) 承诺内容。**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分派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权益分派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之"第二节 利润分配"中"第一百七十三条至一百七十六条"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 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

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 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本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现金分红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 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 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 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 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后提交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 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

行完毕。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2)。

六、其他

-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2、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决策程序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